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董事俞雅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俞雅红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俞雅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董事俞雅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俞雅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俞雅红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方照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方照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方照亚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方照亚先生简历

方照亚，男，1968年5月出生，河南夏邑人，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攻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历任西北航空维修基地生产计划处时控室主任、航线部A310/300车间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航线部生产技术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等职。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东航工程公司维修管理部生产计划中心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东航工程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东航工程公司飞机选型租售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工程部飞机选租索赔经理临时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东航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现职。

方照亚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其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